证券代码: 430610 证券简称: 瀚远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 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学军
设立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实缴出资	50000 万人民币
化 能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苏
住所	州太湖科技产业园 1105-2 室
邮编	21515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主要业务	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
	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RB7N82B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否
对象	ÏΠ΄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瀚远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0000 tr /1 Tl /10 Tl	
动时间	2023 年/1 月/1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34, 058 股,占比 2. 27%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634, 0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 058 股, 占比 2. 27%
(权益变动前)	2. 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 1, 397, 500 股, 占比 5% 合计拥有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D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1,397,500股,占比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7,500 股,占比 5%
(权益变动后)	双,口 LL 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初来(州)赤斗士)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其他	
(刊多处)	2023年1月13日,苏州	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
	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瀚远科技 763,442 股的股份,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比例由 2.27%增加到 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新三板认购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7.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月13日